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1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31.5 万股
●授予数量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63,447,500.00 股的比例：0.7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6 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6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后续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 万股，有 9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 万股，上述部分放弃和全部放弃拟获授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80 万股，根据有关规定按作废处理。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人数为 36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631.5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7.38%。其中，首次授予 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90%，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预留 1,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资金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47 人，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数量为 4,446 万股。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数量由发布草案时的 4,960 万股调整为 4,446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之规定，公司同步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40 万股调整至 1,111.50 万股。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为更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使股权激励起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 万股，有 9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 万股，上述部分放弃和全部放弃拟获授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80 万股，根据有关规定按作废处理；其余激励对象均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股权激励认购款。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人数为 36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631.5 万股。

除上述获授权益及人数变化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23 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31.5 万股
（四）授予数量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63,447,500.00 股的比例：0.73%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6 人
（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6 元/股
（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八）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 人）		631.5	12.44%	0.7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631.5	12.44%	0.73%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与解除限售条件

1.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在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期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实际达成率 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 100%； 100%>R≥90%，解锁 90%； 90%>R≥80%，解锁 80%； R<80%，解锁 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0%； （2）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实际达成率 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 100%； 100%>R≥90%，解锁 90%； 90%>R≥80%，解锁 80%； R<80%，解锁 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 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 万股，有 9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 万股，上述部分放弃和全部放弃拟获授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80 万股，根据有关规定按作废处理；其余激励对象均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股权激励认购款。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人数为 36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631.5 万股。

除上述获授权益及人数变化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23 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36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金额 13,008,9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金额 6,3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金额 6,693,9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金额 863,447,500.00 元，股本人民币 863,447,500.00 元，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3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762,5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69,762,500.00 元。

六、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占授予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157,363.00	5.81%	+6,315,000.00	0.73%	56,472,363.00	6.49%
高管锁定股	5,697,363.00	0.66%	–	–	5,697,363.00	0.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460,000.00	5.15%	+6,315,000.00	0.73%	50,775,000.00	5.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290,137.00	94.19%	0	0	813,290,137.00	93.51%
三、总股本	863,447,500.00	100.00%	+6,315,000.00	0.73%	869,762,500.00	100.00%

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869,762,50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250 元/股。

十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对本次实际授予的 63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行预测算，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250.37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166.72	666.86	354.27	62.52	1,250.3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8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6,569,5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6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7,291,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28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277,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79%。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490,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46%。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63,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9%；反对 1,606,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8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3002%；反对 1,606,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998%；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 666,681,90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9,88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490,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5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横琴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0589412H
3.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7 日
4.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806 办公
5.法定代表人：岳国才
6.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横琴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购买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5.租赁期限：36 个月
6.租赁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横琴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合同（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078699852 97
3.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7 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 311,929,800 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183,247.84 万元，负债总额 136,136.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111.17 万元，营业收入 38,292.57 万元，利润总额 9,535.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30.76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219,614.78 万元，负债总额 167,20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2,405.36 万元，营业收入 32,609.81 万元，利润总额 5,304.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94.19 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保证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998.1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0.47 %；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97,556.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5.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3,555,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3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537,1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3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2%。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审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投票情况	63,537,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情况	0	0.0000	18,300	97.3404	500	2.6596
合计	63,537,198	99.9704	18,300	0.0288	500	0.000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0000	18,300	97.3404	500	2.65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投票情况	63,537,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	8.5106	16,700	88.8298	500	2.6596
合计	63,538,798	99.9729	16,700	0.0263	500	0.000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600	8.5106	16,700	88.8298	500	2.65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投票情况	63,537,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情况	0	0.0000	18,300	97.3404	500	2.6596
合计	63,537,198	99.9704	18,300	0.0288	500	0.000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0000	18,300	97.3404	500	2.65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雨顺、刘人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